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德化县财政局

德农〔2021〕140号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德化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德化县规模种植双季稻和蔬菜大棚轮作 种植单季稻补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生产大县奖励政策实施方案（试行）〉、〈福建省规模种植双季稻和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补助政策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农综〔2021〕78号）的工作要求，切实做好相关粮食生产补助政策的落实，现将德化县规模种植双季稻和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补助政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按照“自主申报、村级核实公示、乡镇汇总审核、县

级发放录入”的流程，强化工作举措，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德化县规模种植双季稻和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2. 德化县规模种植双季稻补助申请表
3. 德化县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补助申请表
4. 德化县规模种植双季稻补助汇总表
5. 德化县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补助汇总表
6. 补助面积确认表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德化县财政局
2021年8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

附件 1

德化县规模种植双季稻和蔬菜大棚轮作 种植单季稻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为切实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1〕24号）精神，鼓励发展粮食规模生产，支持粮菜轮作、改良土壤，加大粮食生产奖补力度，保护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助对象、条件和标准

（一）补助对象：种粮大户以及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同一地块只能由一个农业经营主体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二）补助条件和标准：

1. 规模种植双季稻补助申报条件为对同一地块（相对连片即可）连作种植早稻、晚稻面积都超过 30 亩（含 30 亩）的，按早稻实际播种面积给予每亩最高补助 200 元。

2. 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补助申报条件是标准钢架温室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 60 亩（含）以上的，按实际面积每亩最高补助 100 元。

此两项补助均可与其他相关粮食补助政策叠加享受。

二、实施时间

补助政策执行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补助资金于 2022 年发放，以后年度据此类推，如今后政策进行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三、申报程序和材料

按照“自主申报、村级核实公示、乡镇汇总审核、县级发放录入”的流程，规范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一）自主申报：补助对象在水稻插秧后向种植地所在村自主申报，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二）村级登记公示。村（居）委会根据主体申报情况进行申报登记，逐项核实补助面积、“一卡通”或银行账号、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在村级公示栏公示 7 天；存在异议的，要尽快核实完善，并再次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助对象提交的所有材料进行盖章确认并一式三份于 8 月 20 日前上报乡镇，材料主要包括：①申报表格（附件 1-2）；申请补助面积以亩为单位，保留一位小数点，按四舍五入法进行取舍。②标示申报水稻种植地位置和范围的证明材料；③种植现场情况照片材料；④村级公示照片；⑤种植户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农业经营主体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⑥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

（三）乡镇汇总审核。乡镇（街道）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组织乡镇、村有关人员 3-5 人对各村上报的面积进行现场确认，也可委托第三方开展面积核实工作，并汇总确认各村（居）委会上报种植户卡号、补助面积等数据，核对无误后乡镇行文一式两份于 9 月 15 日前上报县农业农村局，上报材料须含确认表和申报表。各村上报补助材料由乡镇存档备查。

（四）县级发放录入。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督促指导乡镇、村开展补助申报、面积审核确认等工作，全县补助面积汇总后公示 5 天；对有存在异议的，要重新进行审核确认。无异议后联文上报（附件 3-4）。省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采取当年补上年的方式，根据省级财政预算资金总量和全省补助面积总和，测算每亩补助标准后切块下达补助资金。省级补助资金下达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通过“一卡通”或银行账户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并录入福建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网。

四、实施监管

（一）明确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乡镇和村委会负责组织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确保申报补助面积的真实性。申报主体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有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的，一经查实，不予安排扶持资金，已拨付的资金追回上缴。出现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序时推进工作。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细化实际补助面积的核实口径和方法，序时推进项目申报、审核、汇总、公示等工作，并于 10 月 10 日前与县财政局联合行文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由市农业农村局联合财政局向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申请补助资金。

（三）加强资金监管。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负责对各地补助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资金规定用途做到专款专用，把政策落实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

德化县规模种植双季稻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申报主体（种植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种植地点		申请补助面积	
早稻种植面积		双季晚稻面积	
一卡通账号/开户行账号			
申报主体（种植户）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知晓“按照全省统一测算每亩补助标准”领取补助资金。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签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审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村级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复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

附件 3

德化县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申报主体（种植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种植地点			
申请补助面积（亩）		轮作单季稻面积（亩）	
一卡通账号/开户行账号			
申报主体（种植户）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知晓“按照全省统一每亩补助标准”领取补助资金。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签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审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村级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复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

附件 4

德化县规模种植双季稻补助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乡 (镇)	主体 (种植户) 名称	种植地点	申请补助 面积 (亩)	早稻种植 面积 (亩)	双季稻种植 面积 (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合计									

乡镇政府 (盖章)

乡镇财政所 (盖章)

附件 5

德化县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补助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	主体（种植户） 名称	种植地点	申请补助面积 （亩）	轮作单季稻面积 （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合计									

乡镇政府（盖章）

乡镇财政所（盖章）

附件 6

补助面积确认表

乡镇（盖章）：

填报时间		种植主体			
补助类别	☐ 规模种植双季稻； ☐ 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				
种植地点					
种植片点	双季稻确认面积（亩）		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确认面积（亩）		
	确认补助	早稻	双季晚稻	确认补助	大棚轮作单季稻
合计					
种植主体（签字）：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2					
3					

1.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至少 3 个人，包含镇街（农场）和村（居）两级人员。
2. 种植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签字为法人代表或负责人。